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訴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陳詩佳

被　　告　全正清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泓鈞（原名：曾毓鈞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5,268元。

二、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三、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暨命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5,2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2,376元。迭經變更，嗣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聲明變更如主文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71頁）。核屬減縮暨追加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受僱於

被告，擔任清潔員，每月薪資2萬8,950元。被告因虧損或業務緊縮於114年4月30日以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11條第2款資遣原告，惟未給付原告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又被告未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，致使原告離職後受有無法請領失業給付10萬9,080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基法第16條第1、3項、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8條第3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萬6,888元、預告工資1萬9,300元、失業給付損害10萬9,080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紀錄、勞保(災保)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中國信託銀行存摺明細、休假排班表、出勤紀錄表等件為證。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萬6,888元、預告工資1萬9,300元、失業給付損害10萬9,080元及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暨命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，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